

附件一

(原件：俄文)

阿布哈齐亚境内停火及停火执行情况监督安排协定

冲突双方代表的表经俄罗斯调解，达成协议如下：

1. 自1993年7月28日正午12时起，冲突双方应重新严格遵守1993年5月20日所确定的制度，在冲突地区内停火，并且不得互相使用武力。

应禁止使用飞机、火炮、船舶及任何军事装备和武器作战。

不得增派军队和其他武装部队进入(阿布哈齐亚境内的)冲突地区，并不得动员或未经商定擅自调动军队和其他部队，运送武器和弹药，或构筑军事基础设施项目。

2. 自1993年7月29日起，格鲁吉亚-阿布哈齐亚-俄罗斯三方临时监察小组(每组三至九人)应开始发挥职能；各小组的成员应由双方议定。

临时监察小组应监督停火协定制度的执行情况，监察小组应设在苏呼米、古尔里普舍、奥查姆奇拉、古达乌塔、新阿丰、特克瓦尔切利、加格拉和加利。必要时，经双方同意，也应在其他地点部署这类小组。监察小组经适当通知双方后，有权进入冲突地区内的任何有关地点。冲突双方应保证监察小组的安全，并向监察小组提供住宿和交通工具。

监察小组可审议居民就各种问题提出的请求。

国际观察员抵达后，临时监察小组应同他们建立密切的联系。

3. 冲突的每一方保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经监察小组断定的该方部队任何破坏停火制度的行为，并对监察小组的建议和提议迅速作出反应。

应向联合国和欧安会报告冲突双方违反依照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

4. 应在1993年8月5日以前成立阿布哈齐亚解决冲突联合委员会。委员会章程须经双方核准。联合国和欧安会的代表和观察员应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 双方认为必须要求在冲突地区内部署国际观察员和维持和平部队。在这方面应有一项了解,即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的人数和组成应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协商后决定,并须经双方同意。

6. 冲突地区应开始分阶段实行非军事化。应立即派遣国际观察员进入冲突地区;格鲁吉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应在停火后10至15天内撤离阿布哈齐亚。

冲突地区内的武装部队、武装团体和武装人员应在同一期限内遣散并撤离阿布哈齐亚。

为了依照1992年9月3日莫斯科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保护公路和其他重要物体,应由格鲁吉亚一方本地居民组成一支国内部队分遣队待命。其后,此一分遣队应与下述国内军队的一个团成为阿布哈齐亚多国国内军队的一部分。

阿布哈兹一方的武装部队应合并于国内军队的一个团待命,并在达成全面解决之前执行国内军队各种正常职责(保护公路和其他重要物体)。

上述所有职责应在联合委员会监督下执行。

国际观察员应沿古米斯塔河、普苏河和因古里河部队。

停火后,为了维持冲突地区的公共秩序,应立即在冲突地区成立一支多族警察部队。其组成和人数应由双方决定。

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和同联合国协商后临时部署在冲突地区的俄罗斯陆军分遣队应参与维持停火制度和治安。

冲突双方保证尊重多族居民的权利。

应采取措施,将难民遣返永久居留地,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联合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特别小组,以确保有效地处理难民问题。

7. 暂驻阿布哈齐亚境内的俄罗斯军队应严守中立。

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军事部队和边防部队的暂驻地位、工作方法、撤离时间表和程序,应以单独的条约文件加以规定。

双方应确保俄罗斯军人及其家属的安全。

8. 根据1992年9月3日莫斯科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双方应创造条件,使阿布哈齐亚的合法当局恢复正常工作。

9. 冲突双方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俄罗斯联邦协助下,立即恢复谈判,以期拟订一项《阿布哈齐亚境内冲突全面解决协定》。

该协定应反映维持和平、冲突地区非军事化、部署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恢复经济活动、维持治安、刑事起诉犯下危害平民罪行的人、将难民遣返家园、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和保证维护阿布哈齐亚的政治地位和国家制度等主要问题。

10. 本协定缔约双方保证不利用协定中的规定或停火制度,采取可能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动。

格鲁吉亚
一方代表

阿布哈兹
一方代表

俄罗斯联邦
代表

1993年7月27日, 索契

附件三

格鲁吉亚地图

